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泽刚先生、韦强先生、韩国良先生、张仁增先生、何昀先生、高星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为华先生、刘卫东先生、张金鑫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



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会议审议的董事薪酬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华_____

刘卫东_____

张金鑫_____

年 月 日